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秩序与价值——寻求公共权力建构的合法性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2-18

[作者] 万绍红

[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

[摘要] 随着全球化的加速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号角的吹响,我国市场化取向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各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旧的公共权力模式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境域”。诸多学者在研究我国当今公共权力时,在理论上不愿意对公共权力的合法性进行考虑,从而使个体的赞同和道德认知感等不能成为重要的考察对象。在方法论上则奉经验主义和唯科学主义为圭臬,质疑从价值的角度来研究公共权力现实的有效性。这种研究纲领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必须谋求范式的转变。制度是秩序的制度化形式,是权力的外化与书面化,具体化。本文试图采用“秩序与价值”一体的思考方法,以秩序与价值对公共权力模式从价值与制度组织层面重构,以塑造公共权力文明,从而获得公民这一治理客体的认同,重塑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关键词] 秩序与价值;公共权力;制度;建构;合法性;境域

“秩序与价值”价值是非的思辨,是有文明以降所有人们的心路实践。自然法学说,康德传统下的道德哲学家和政治哲学家们对自由、平等、正义等规则进行了异常细致的辨析和提炼。中国也有着孔孟传统下的源远流长的道德言说,当然还有法学家们的理论和实践。对这两种思考方法的结合,洛克、哈耶克、罗尔斯是这种努力的最杰出的代表。对于人类的各项制度和社会现象,以一种纯粹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是绝对不可能的。尽管在“科学万能”这口号下,它听起来挺有道理,但实际上这种方法是同人类的基本实践相矛盾的。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对人类社会的研究和建构来说就只能是辅助性的工具而不可能是基本的研究纲领。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